合同编号：202608241-4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6年通信网络光纤租赁项目
（采购包4）

甲　　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市分公司

甲方：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昌江大道 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镭
组织机构代码：11468841008257847F
电话号码：18976540123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二环南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林建
组织机构代码：91469007MA5U2AN599
电话号码：1860890268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充分满足甲方需求，将在其服务区域内根据甲方选择提供铁塔、机房及配套设备、供电、动环监控等相关服务，用于在同频同播或数字集群 PDT 无线对讲机设备，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为充分满足甲方需求，将在其服务区域内为甲方提供塔桅、机房及附属设施包括铁塔、机房、配套设备、电路传输（交 /直流配电箱、组合开关电源、蓄电池、空调、防雷地网、动环监控、照明、消防）等相关服务。

2. 根据甲方选择需要，乙方允许甲方在其承租范围内使用同频同播无线对讲机设备。服务期间内，甲方不得改变本合同设备物用途或转租或擅自将以上设备物交予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在乙方资源中选取站点，具体使用站点，请见附件 1：站址清单。

4. 维护服务和客户服务：

（1）动力监控：提供 7*24 小时的基站站址机房的动力环境监控；

（2）日常巡检：乙方提供日常巡检，包括塔桅、机房、动力配套等内容的检查，并在遇八级以上大风、地震、雷暴等自然灾害后做全面检查；

（3）物业维系：乙方负责站址维系、物业协调，如遇到站址被拆迁，乙方积极协调尽快在原址附近恢复，搬迁产生的设备拆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搬迁中断服务时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4）配合作业：乙方为甲方提供配合作业服务，甲方需要在站址内对其所属设备进行安装、调整、优化、搬迁、更换等工作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需要配合的作业计划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积极协调并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上站。若甲方突发故障需抢修可紧急告知乙方，乙方须 4 小时内开放上站权限并安排人员到场配合，不得无故拖延。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使用站址 9 个详见附件 1，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零叁元整（￥213003.00 元），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以双方签订盖章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前述费用包含电源引入费用、站点日常巡检费，设备电费、设备服务费、常规设备安装、维修费等，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另行增收场地费、管理费等任何杂费。合同履行中乙方擅自加价、额外收费的，甲方有权拒付。

2. 经双方商定，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信息化建设有需求，乙方负责铁塔抱杆产生的改造，双方相互协商并另签补充合同。

3. 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元贰角伍分（¥17750.25 元），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每三个月付款一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

“塔类站址服务费 ”增值税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视为违约。因财政审批流程或乙方提供的相关报账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市分公司

账　　号：4605010064380000032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解放支行

地　　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二环南路 34 号

电　　话：17689769997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购买、使用各类产品服务。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通信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费。

3.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塔类产品设施上安装、增减、改造等准载设备及检查准载设备的运行情况，小型加装、设备扩容仅需甲方书面报备乙方审核；大幅改动塔体承重、机房布局则需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在站址作业时应遵循乙方及业主的相关规定，文明施工，避免引起纠纷。若甲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甲方自行负责，若因此导致乙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因乙方场地设施老化、防护缺失、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引发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负责对准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障准载设备的正常运行。

6.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如甲方提出需求，乙方应配合提供其产品设施数据，但甲方对乙方的产品设施数据应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7.服务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乙方塔体的结构及功能。服务结束后，甲方应及时拆除准载设备，乙方积极配合。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不配合导致甲方设备无法拆除产生损失，由乙方赔偿。

8.其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各类产品服务，乙方提供的各类产品服务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满足甲方的需求。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通信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费。

3.在保障甲方正常使用产品设施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将产品设施的其他空间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应当保证第三方严守在使用产品设施过程中知晓的甲方数据、信息、密码等，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站址维系、物业协调，并负责甲方上站作业及抢修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5.乙方应对其提供产品服务的环境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尽合理努力维护甲方设备及其他财产的安全。

6.乙方负责对乙方产品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障乙方产品设施房屋、室内环境、室内走线架、防雷接地系统等房屋设施、机房空调、电源系统及其附属设备（含交 /直配电箱、组合开关电源、蓄电池及电力线缆）、动力环境监控、照明、安防（防火、防盗）、市电引入的维护工作。

7.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市电，保证供电正常，如遇停电，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启动备用发电设备，全程不间断供电。

8.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如甲方提出需求，乙方应配合提供其产品设施数据。

9.乙方对甲方的准载设备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0.乙方对于甲方应有积极配合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等。

11. 其他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2. 甲方对铁塔的施工、安装及维护过程中应保证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若因此影响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改造、施工、安装、维护，若甲方拒不整改、恶意破坏铁塔机房施舍的，乙方才可基础合同，且乙方须据实结算已服务周期费用，剩余未服务月份服务费全额退还甲方，同时甲方仅赔偿实际直接损失，不承担额外惩罚性费用。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计费日期以甲方签字盖章的业务确认清单（附件 2）中的服务起始日期为准。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到期后乙方免费提供 30 日设备拆除缓冲期，缓冲期内不收取场地服务费；超 30 日未拆除双方另行协商占用费，未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卖甲方设备。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出现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甲方设备无法使用单次超过 48 小时，乙方将免除甲方于该无法使用期间的产品服务费；连续中断超 72 小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剩余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甲方设备中断损失。

2. 如遇市政拆迁或政府政策等导致双方设备均需拆除、搬离的情况，乙方应在收到拆迁或搬离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替换站点给甲方，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确认替换需求。逾期未提供替代站点，乙方按月服务费双倍赔付甲方直至站点落实。搬迁产生拆装、运输、调试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保证其能够正常提供铁塔及其他相关设施、服务给甲方使用，且乙方提供的铁塔及其他相关设施、服务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同时，乙方在提供铁塔及其他设施、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折旧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拆除所改造安装的设备并恢复原状，或未向乙方交还铁塔及其他设施的，乙方应先书面催告甲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自行拆除设施设备并向甲方追偿拆除费用及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合作的技术及相关的信息共同承担着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不得披露、泄露获知的乙方的内部信息、资料、数据，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的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九、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项的约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提前通知，原地址送达文书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2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 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5 】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8 】 日视为送达。

十、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丙方仅见证本合同签订，不享有合同权利，不承担合同义务。

附件 1：站址清单
附件 2：业务确认单
附件 3：站址费用清单
附件 4：保廉承诺书
附件 5：保廉承诺书执行情况调查表
附件 6：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公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市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站址清单

序号	规划站名	地址	经度	纬度	站址编码
1	昌江海尾五大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镇五大村口处	108.866203	19.424299	469026908000000251
2	昌江长山基站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长山镇长丰村	108.953751	19.479952	469026908000000225
3	昌江保平中学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报平村保平中学	108.887748	19.309596	469701500010000129
4	昌江昌化小栽村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小载村东边小山头	108.725277	19.349444	469026908000000179
5	昌江王下乡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王下乡政府文化楼二楼右边第一间昌江县王下乡附近高山上	109.155555	18.997501	469026908000000204
6	昌江七差山顶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华润水泥采矿部公路内进约5KM处山头上	109.03561	19.13346	469026908000000268
7	昌化畜牧场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畜牧场附近	108.723565	19.325517	469026500000000078
8	昌江叉河老羊田村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老羊田村北边800米处	108.960833	19.245833	469026908000000092
9	昌江西线高速178公里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西线高速178公里公路旁一高山上	108.948055	19.294167	469026908000000102

附件2 业务确认清单

序号	站名	地理位置	经度	纬度	站址编码	站址是否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验收结论	交付验收日期	服务起始日期
1	昌江海尾五大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镇五大村口处	108.866203	19.424299	469026908000000251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2	昌江长山基站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长山镇长丰村	108.953751	19.479952	469026908000000225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3	昌江保平中学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报平村保平中学	108.887748	19.309596	469701500010000129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4	昌江昌化小栽村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小载村东边小山头	108.725277	19.349444	469026908000000179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5	昌江王下乡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王下乡政府文化楼二楼右边第一间昌江县王下乡附近高山上	109.155555	18.997501	469026908000000204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6	昌江七差山顶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华润水泥采矿部公路内进约5KM处山头上	109.03561	19.13346	469026908000000268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7	昌化畜牧场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畜牧场附近	108.723565	19.325517	469026500000000078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8	昌江叉河老羊田村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老羊田村北边800米处	108.960833	19.245833	469026908000000092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9	昌江西线高速178公里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西线高速178公里公路旁一高山上	108.948055	19.294167	469026908000000102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注释：

1、交付验收界定：指在符合条件站点，完成安装及测试，即视为交付。

2、服务起始日期界定：若交付验收通过后，设备暂不开通超 10 个工作日的，按照交付验收后第 10 个工作日记为服务起始日；对交付验收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通设备的（含交付验收日），以实际开通时间为服务起始

附件3：站址费用清单

序号	站名	地理位置	经度	纬度	站址编码	站址是否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验收结论	月租金（含税）	年租金（含税）
1	昌江海尾五大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镇五大村口处	108.866203	19.424299	469026908000000251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1972.25元	23667元
2	昌江长山基站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长山镇长丰村	108.953751	19.479952	469026908000000225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1972.25元	23667元
3	昌江保平中学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报平村保平中学	108.887748	19.309596	469701500010000129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1972.25元	23667元
4	昌江昌化小栽村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小载村东边小山头	108.725277	19.349444	469026908000000179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1972.25元	23667元
5	昌江王下乡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王下乡政府文化楼二楼右边第一间昌江县王下乡附近高山上	109.155555	18.997501	469026908000000204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1972.25元	23667元
6	昌江七差山顶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华润水泥采矿部公路内进约5KM处山头上	109.03561	19.13346	469026908000000268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1972.25元	23667元
7	昌化畜牧场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畜牧场附近	108.723565	19.325517	469026500000000078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1972.25元	23667元
8	昌江叉河老羊田村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老羊田村北边800米处	108.960833	19.245833	469026908000000092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1972.25元	23667元
9	昌江西线高速178公里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西线高速178公里公路旁一高山上	108.948055	19.294167	469026908000000102	符合要求	无	验收通过	1972.25元	23667元
合计									17750.25元	213003元

附件4：业务确认单

业务确认单													
甲方（全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市分公司				
序号	业务分类	站址名称	站址编码	挂高	占用抱杆数量或上塔设备数量	设备功耗合计	供电方式	服务起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计收方式	税率	订单总金额（不含税）	订单总金额（含税）
1	铁塔共享	昌江海尾五大	469026908000000251	34	1	0.3	直供			按月计收	6%	22327.36	23667.00
2	铁塔共享	昌江长山基站	469026908000000225	40	1	0.3	直供			按月计收	6%	22327.36	23667.00
3	铁塔共享	昌江保平中学	469701500010000129	18	1	0.3	直供			按月计收	6%	22327.36	23667.00
4	铁塔共享	昌江昌化小载村	469026908000000179	34	1	0.3	直供			按月计收	6%	22327.36	23667.00
5	铁塔共享	昌江王下乡	469026908000000204	35	1	0.3	直供			按月计收	6%	22327.36	23667.00
6	铁塔共享	昌江七差山顶	469026908000000268	20	1	0.3	直供			按月计收	6%	22327.36	23667.00
7	铁塔共享	昌江昌化畜牧场-HLH	469026500000000078	45	1	0.3	直供			按月计收	6%	22327.36	23667.00
8	铁塔共享	昌江叉河老羊田村	469026908000000092	34	1	0.3	直供			按月计收	6%	22327.36	23667.00
9	铁塔共享	昌江西线高速178公里	469026908000000102	33	1	0.3	直供			按月计收	6%	22327.36	23667.00
合计金额（元）：												200946.23	213003.00
甲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5：保廉承诺书

保廉承诺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类供应商）

为构建亲清、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我司郑重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承诺如下：

一、知晓并遵守铁塔公司《关于规范公司干部员工与合作单位人员往来行为的规定（试行）》《廉洁从业十不准》《关于禁止与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规定》等要求。

二、不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不搞诬告、排挤其他参与者等不公平竞争；不发生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三、不向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铁塔公司利害相关方人员行贿，不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等，不违规提供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违规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高价值物品，不报销、支付应由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违规邀请铁塔公司人员授课、咨询或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并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发放讲课费、咨询费、课题费等，不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四、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员工在我司兼职。

五、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从铁塔公司辞职未满三年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辞职未满一年的关键岗位员工在我司工作。

六、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因违纪违法被铁塔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担任我司各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对接铁塔公司的工作。

七、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特定关系

附件6：保廉承诺书执行情况调查表

保廉承诺书执行情况调查表

反馈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日期：2026.8.24

序号	事　项	是/否	有关情况（时间、地点、当事人等）
1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存在向你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否	
2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参加你方安排的吃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否	
3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存在向你方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否	
4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有在你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否	
5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有故意刁难你方的行为	否	
6	是否有违反保廉承诺书的其他行为	否	

人担任我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高职级岗位，如聘用其担任高职级岗位之外岗位的，及时告知铁塔公司。

八、合作期间不接受铁塔公司在职、辞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承包、租赁我司业务。

九、保证积极配合铁塔公司纪检部门等开展的各项检查与核实工作，如实提供证言和材料。

十、发现铁塔公司人员有违规索要财物、违规截留资金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保证及时向铁塔公司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十一、我司同意本保廉承诺书一经签署长期有效，合作期内如违反上述保廉承诺内容，自愿接受铁塔公司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6 年8 月24日

附件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1.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GP2026-103
包编号：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市分公司：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的委托，就2026年通信网络光纤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GP2026-103，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6-2026-JHSP-00103）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C17990000-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总价）：213003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4-1	C17990000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C17990000-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昌江黎族自治县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项	详见招标文件	213,003.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余薇
联系电话：	16673209552

联系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一环南路34号
用户单位：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联系人：	董先生
联系电话：	0898-26628800
联系地址：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8月5日